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4號

原告 莊瑪利
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
被告 張代勳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
蔡宜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兩造間就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面積890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38/67700）及其上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之1，權利範圍全部）就附表所為之贈與行為均應予撤銷」；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將前項不動產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移轉登記予原告」，可見本件二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屬互相競合關係，且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揆諸前揭規定，擇一計算其訴訟價額即可，無庸併計訴訟標的價額。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195,720元【即依房屋面積130.33平方公尺（含層次面積80.66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面積10.5平方公尺、共用部分面積39.17平方公尺，計算式： $80.66+10.5+39.17=130.33$ ），換算約為39.42坪，經乘以附近房地於起訴時成交行情約為每坪766,000元計算，計算式： $766,000\text{元}\times 39.42\text{坪}=30,195,720\text{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7,7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01 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02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林立原